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西安市长安区第七小学 的 2026年省级义务教育薄改资金长安七小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年省级义务教育薄改资金长安七小设备采购项目（课桌椅），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西安向上教学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462.22 万元（大写：肆佰陆拾贰万贰仟贰佰元），资产总额为 3,045 万元（大写：叁仟零肆拾伍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2. 2026年省级义务教育薄改资金长安七小设备采购项目（滤净饮水机），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江苏沁尔康环境电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0 人，营业收入为 5,691.36 万元（大写：伍仟陆佰玖拾壹万叁仟陆佰元），资产总额为 9,450.85 万元（大写：玖仟肆佰伍拾万零捌仟伍佰元），属于 小型企业；

3. 2026年省级义务教育薄改资金长安七小设备采购项目（食堂设备），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广东喜莱盛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8 人，营业收入为 2,693.06 万元（大写：贰仟陆佰玖拾叁万零陆佰元），资产总额为 1,007 万元（大写：壹仟零柒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西安鸿程泽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13日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